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2号

当事人：刘功华（仁化县黄坑镇华彩水产店经营者）

地址（住址）：广东省仁化县黄坑镇黄坑村委会南庄59号 邮编：512333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224600096490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0221198209304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功华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你2018年7月12日经营的基围虾（海水虾）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呋喃西林代谢物”，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F1807S2354。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13日将该报告送达给你，在法定期限内，你未申请复检。

据调查，该批次不合格的基围虾（海水虾）按购进单据共计进货5斤，进货价为27元/斤，零售价为32元/斤，抽检数量4斤，销售1斤，违法所得5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8月13日《现场检查笔录》；
- 2、2018年8月16日《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9月21日《询问调查笔录》；
- 3、2018年7月12日《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抽样单》；
- 4、2018年8月16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2号

5、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照片;

6、现场抽检照片;

7、进货票据照片。

你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基围虾案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由于你经营的不合格基围虾的数量较小,且大部分被送于抽检,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轻处罚的规定,本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2号

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元；2、罚款3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